

吳正志購〈富春山居圖卷〉年代小考

張藝曦

這是一篇考證的小文章，主要想看董其昌把黃公望的〈富春山居圖卷〉出售予（或質押）吳正志的時間點，是落在民抄董宦之前或之後。〈富春山居圖卷〉是元人黃公望的傑作之一，曾幾經轉手後，由董其昌所購得，董氏頗愛此圖，但最後卻願意割愛而售此圖予吳正志，此舉不免引人懷疑，是否跟民抄董宦事件有關，在此事件中，董其昌的家業損失大半，因此若因缺錢而售圖，似乎在情理之中。這類聯想很具說服力，所以有必要在此稍作討論。

根據富春圖上的題跋可知董其昌在萬曆二十四年（一五九六）購得此圖，至於售圖的年代則無直接資料可以證明，僅知此圖從董其昌到吳正志，吳正志死後傳其子吳洪裕，吳洪裕寶愛異常，寢疾前欲焚此圖以殉葬，幸為其姪所救回，而此圖因此斷成兩卷，即今日所見的剩山圖與無用師卷，前者藏於杭州浙江博物館，後者藏於台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
儘管在董其昌的文集與圖卷題跋上都未述及董氏出售此圖的年代，但我們仍可設法推斷其相對年份。方法之一是從吳正志下手，查其卒年。民抄董宦發生於萬曆四十四年（一六一六），若是吳正志卒於此年以後，則董其昌在事變後售圖的推測便有成立的可能。去年一本研究富春圖的專書便引用董其昌為吳洪裕作的一段文字，以證明吳正志應卒於天啓五年（一六二五）左右——

荆溪蘭墅者，吳孝廉問卿（按：吳洪裕）所仍光祿公澈如（按：吳正志）之作，而疏泉斲石，益

拓舊觀者也。當神宗朝，大江以南建言諸君子，歸者錮不復召，熹宗嗣位，有詔盡復故官，使澈如在者，召矣，而以歸養不及於卹；逆璫用事，同籍攻之急，相隨入獄，使澈如在者，逮矣，而以下世不及於難。不及卹非澈如之所幾也，不及難，非澈如之所幸也。（註一）

作者根據「熹宗嗣位，有詔盡復故官，使澈如在者，召矣，而以歸養不及於卹」這段話，認為足可證明天啓元年（一六二一）時吳正志仍在世，須至魏忠賢與東林的鬥爭白熱化（約天啓五年前後），吳正志方才去世。

作者對這段話的解讀可能因大意而有疏失之虞。我猜想作者是把這段話解讀為——明熹宗下詔盡復故官，但吳正志以歸養辭，而未復官。但引人疑惑的是「卹」這個字，「卹」有撫卹之意，可知此人應已不在人間，因此這段話的解讀似應作：明熹宗下詔盡復故官——若生則復官，若卒則

接受卹典，但吳正志在神宗朝是以歸養辭官，而非受政治迫害去職，所以不符合卹典的資格。

新的解讀可從吳正志的為官經歷得到佐證。《雒閩源流錄》中有一則關於吳正志比較詳細的小傳，由於吳正志的生平對本文頗重要，加上過去的研究對此著墨不多，所以詳引如下：

吳正志，字之矩，南直宜興人，……之矩繇國子生中萬曆乙酉鄉試，成己丑進士，初任刑部主事，纔三月，上疏盡發諸要臣私狀，當軸大怒，既附重比，賴臺省公救釋，為宜君典史，旋以差歸，再起清河典史，移饒州司李，召為儀部主事，疏不敢先諸逐臣賜環，堅臥不出，與遠近鄉達為會講學，力持正論。久之，始轉精膳員外郎，改光祿寺丞，復與朝議枘鑿，謫湖州司李，擢南刑部主事，晉郎中，遷江西按察司僉事，出鎮湖西；能悉心吏事，救荒弭盜，大著方畧，而家

註釋

- 董其昌，〈蘭墅後記〉，《容臺集》（四庫禁燬書叢刊，集部32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四，頁18。樓秋華根據此段文字主張吳正志卒於天啓五年前後，並反駁前人黃觀的解讀；黃觀認為吳正志卒於萬曆末年。樓秋華，《〈富春山居圖〉真偽：論辯史研究兼真本與原貌考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93。
- 張夏，《雒陽源流錄》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，史部123，台南：莊嚴文化公司，1996），卷十一，頁30-31。
- 吳量輯，《萬曆疏鈔》（四庫禁燬書叢刊，史部58），卷十六，頁6-10。
- 余汝楨等，《禮部志稿》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，597冊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四十二，頁59。
- 據張納陞的墓誌銘，張納陞因國本事而被逐，吳正志說「不敢先諸逐臣賜環」，應指此事而言。而張納陞在被逐後，便與吳正志、史孟麟等人共倡麗澤大會。顧憲成，〈明故禮部儀制司主事欽降南陽府鄧州判官文石張君墓誌銘〉，《涇皋藏稿》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，1292冊），卷十七，頁11。
- 蔡獻臣，〈答吳徹如比部〉，《清白堂稿》（四庫未收書輯刊，陸輯22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九，頁68-69。
- 余汝楨等，《禮部志稿》，卷四十四，頁17。
- 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（台北：偉文圖書公司，1976），卷二十七，頁1830-1831，「儻慧秀」條中談到他在萬曆四十年過道宜興，館於吳家，當時吳正志仍在。同年吳正志曾參加東林公奠，請見顧樞編，《顧端文公年譜》（宋明理學家年譜，北京：北京圖書館，2005），卷四，頁578，「八月東林公奠」條。董其昌在〈荊溪招隱圖卷〉的題記則直接指出萬曆四十一年與吳正志同一啓事被徵。
- 顧起元，〈吳與京蓼莪齋合稿序〉，《遜園漫稿》（四庫禁燬書叢刊，集部104），辛酉卷，頁46-47。
- 陳維崧，〈吳問卿孝廉〉附註，《湖海樓詩集》（四部叢刊正編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），卷四，頁10。
- 以上請分見鄭威，《董其昌年譜》（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90、95。另見陸時化，《吳越所見書畫錄》（收入《歷代書畫錄輯刊》，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7），卷五，「董文敏論畫卷」條，頁54-55。
- 溫肇桐編，《黃公望史料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，1963），頁60。

作者為交通大學助理教授

可能性最大。既然距離萬曆四十四年民抄董宦事件仍有一年的時間，董其昌自然不可能在此事件後才出售富春圖，而售圖的原因也跟民抄董宦後董氏缺乏資金無關。

但董其昌究竟是何年出售此圖？翻檢鄭威的《董其昌年譜》，可發現幾處相關題記，一是萬曆四十一年董其昌作〈論畫卷〉，其中表列包括黃公望〈富春山圖〉在內的多幅名畫，

說：「右俱吾齋神交師友，每有所如，攜以自隨。」一是萬曆四十二年董其昌題《仿宋元人縮本山水冊》：「余家藏〈富春山卷〉，正與同參也。」（註十二）顯示直到萬曆四十二年，董其昌手邊仍有富春圖。吳正志既卒於萬曆四十三年，則董其昌應是在萬曆四十二或四十三年將此圖售予吳正志。

沈顯曾引吳洪裕之言，表示富

春圖是董其昌以千金的代價質押給吳正志，但因董氏尋即仙去而未贖回。（註十二）董其昌卒於崇禎九年（一六三六），沈顯之言顯然有誤。但經過本文的考證，則不無可能是沈顯誤把人名說錯，正確版本或許是吳正志得富春圖後，旋即去世，此圖遂為吳洪裕所有吧！¹¹

載米數千斛濟人，地方德之，遇屬吏甚恭，故人樂為用，自奉極涼，政暇偕二三同志尋安節公講堂舊址，商畧學問而已。未幾解組歸，病卒。學者稱徹如先生。（註二）

吳正志在得進士第當年便因諫議而降陝西宜君縣典史，（註三）參考相關資料可知其於萬曆二十一年（一五九三）由推官陞任主事，（註四）推官又稱司理或司李，可知「召為儀部主事」是萬曆二十一年事。此後吳正志堅臥不出，在鄉與同縣友人張納陞、史孟麟等人倡立麗澤大會，（註五）而從蔡獻臣在萬曆三十一年（一六〇三）信中稱吳正志「比部」（即主事）來看，（註六）至少到此年為止吳正志仍然居鄉維持儀部主事的身份。此後吳正志先起為精膳員外郎，改光祿寺丞，又因與朝議柄鑿，於是謫湖州推官，並在萬曆三十五年（一六〇七）補任南刑部主事。（註七）萬曆四十一年（一六一三），吳正志與董其昌同時受朝廷徵召，吳正

志遂持董其昌所題贈的〈荊溪招隱圖卷〉前往江西任按察司僉事職。（註八）

據前段分析可知，吳正志在前半段的時期遭受當道的壓抑，待其遷江西按察司僉事後，便未見再與當道有所衝突，因此最後應確是以歸養為名而辭官。既如此，自然不會入熹宗朝平反的卹典中。

儘管證明吳正志歿於天啓元年以前，但仍未知他確定的卒年是在民抄董宦前或後，因此有必要再作考證。很幸運的，顧起元的一段文字給了相關訊息：

與京（按：吳洪裕）之祖父為安節（按：吳達可）、徹如兩先生，余皆幸得與敦縞帶交，……與京因是執贊問業于余，今十餘年往矣，兩先生相繼棄人間事，與京兄弟先後舉于鄉，獨與京抱璞而處，恨未有泣血以相明者。今年應試入金陵，以行卷投余，余一再讀之，……余輒為撫几而擊節，知其必獲雋去，今果掇第

而歸。……齋顏蓼莪，蓋以追思徹如先生而作此語，識者以此多與京之孝。（註九）

這篇文章收錄在顧起元《遜園漫稿》辛酉卷中，辛酉年即天啓元年，但從文中「今年應試入金陵」與「今果掇第而歸」兩句來看，顯示此文作於吳洪裕中舉當年，而查《江南通志》可知，吳洪裕是萬曆四十三年（一六一五）乙卯科舉人，因此此文應是被誤編入辛酉卷中。

上段引文中，「抱璞而處」、「未有泣血以相明」，是引和氏璧的典故，比喻吳洪裕雖有才華而無舉人功名；吳洪裕「甫成童即登乙卯賢書」，（註十）取得功名的時間甚早，因此更可凸顯其未能在父親去世前登第的椎心之痛。

由於吳正志在萬曆四十一年任江西按察僉事後，與當地士人有所往還，所以當年便即辭官歸養的機會不大，而他又在吳洪裕中舉前去世，我們若是考慮到父喪不能應舉的規定，則吳正志在吳洪裕出發應舉後病逝的